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海丰县联安镇霞埔村村道 C181 线路面
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海丰县

发 包 方：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承 包 方：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

发包方：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简称“甲方”）

承包方：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公平、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乙方中选甲方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发布的《海丰县联安镇霞埔村村道 C181 线路面整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21MB2D69556260420186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建设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丰县联安镇霞埔村村道 C181 线路面整修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海丰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村道 C181 线 K0+000~K0+483 段位于海丰县联安镇，为四级公路，设计速度 20km/h，路线环绕联安镇下陈村，起点桩号为 K0+000 处，终点桩号 K0+483，本项目路线全长 0.483 公里。C181 线 K0+000~K0+310 段路面宽度为 5m，K0+310~K0+483 段路面宽度为 6m，路基宽度为 6m，现状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主要设计内容为挖除沿线现状沥青罩面，重新加铺沥青罩面，完善沿线标线等安全设施，增设雨水井。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填写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委托书。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范围及合同价款

3.1 任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3.2 设计费合同价款

项目设计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年修订本）的收费标准执行，最终合同价款总金额按审核后的审核后的勘察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下浮 3%。

第四条 编制服务工期

施工图设计编制服务工期为 30 天，以合同签订后起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当乙方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并将设计文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本项目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0%给乙方（根据上级下达资金情况而定）。

5.2 设计费支付时前，乙方必须提供与本次所付款项等额的完税发票。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程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2 甲方及时组织相关的施工图设计评审，并协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以确定重要的技术方案。

6.3 在乙方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甲方应负责提供协助工作。

6.4 维护乙方的设计成果，包括任图纸文件和电子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6.5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给乙方工程勘察设计费。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设计图纸完成时间：乙方应在合同期内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套，并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承担责任。

7.2 提交设计成果的范围、进度和质量，乙方应参照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设计施工图纸。

7.3 设计文件报批后，若上级主管部门有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对设计文件进行无条件修改完善。

7.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修改预算。

7.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报告编制人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10%的违约金。

8.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付还施工图设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违约，也应按总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无需承担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即海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 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失效。

发包方名称：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26日

联系人:

电话: 0660-6600027

地址: 汕尾市海丰县

承包方名称: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26日

联系人: 孟锰

电话: 13669564533

地址: 惠州市惠沙堤12号第一层西面二至四层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南坛支行

账号: 442 243 010 400 027 52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SW2605190525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受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委托,海丰县联安镇霞埔村村道C181线路面整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21MB2D6955626042018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海丰县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丰分中心

2026年05月19日

